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 函

地址: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
承辦人:梁雅婷 e-mail:lyting@kmu.edu.tw
聯絡電話:(07) 312-1101 轉 2137/2336#15
傳真:(07) 322-2461

受文者：〈如正、副本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 高醫院醫函字第 103000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布本校「醫學院醫學研究大樓公用空間管理規範」全條文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規範經 103 年 6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醫學院第 4 次醫學院務會議
通過。
- 二、本規範張貼於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db.kmu.edu.tw/law/>)。
- 三、條文內容請各單位於本校法規資料庫中自行檢索後，可將【word
公文版】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運動醫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腎臟照護學系、
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解剖學科、微生物暨免疫學科、生物化學科、
藥理學科、生理學科、寄生蟲學科、公共衛生學科、神經學科碩士班、
基因體醫學科碩士班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、法規事務組、醫學院

院長 李三石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大樓公用空間管理規範

103.6.26 102 學年度醫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9.18 (103) 高醫院醫函字第 10300022 號公布

-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醫學院醫學研究大樓公用空間，依本校「醫學院空間管理施行細則」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規範，並設置公用空間管理小組。
- 第二條 公共空間管理小組成員為 7-9 名，由醫學院代表、醫學研究大樓各學科主任或學科教師代表擔任，任期一年。另由小組成員中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公用空間包含精密儀器室、細胞培養室、同位素實驗室、P2 實驗室、供應室、冷藏室、滅菌室、暗房及討論室等。
- 第四條 公用空間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 公用空間及公用儀器使用管理與協調之制定。
二、 公用空間營繕事務、環境衛生與安全相關事務之任務分派及督導。
三、 公用空間管理、維護人員之任務分派及督導。
四、 每年定期舉辦公用儀器使用說明會。
五、 公用儀器定期維護之督導。
- 第五條 公用空間使用原則如下：
一、 公用儀器係指置放於醫學研究大樓公用空間且提供公共使用者。
二、 公用儀器之使用規則及維修等管理辦法，由儀器擁有者或保管人員自行制定，或由召集人制定，但必須經公用空間管理小組審議通過。
三、 為維護儀器在安全正確的狀態下操作，未經儀器擁有者或保管人員訓練及同意下任意操作儀器，導致儀器故障受損或人員受傷，肇事人員需視情節負擔相關責任。
四、 所有人員使用公用空間，均需接受該公用空間管理規範。
五、 儀器遷入或遷出需經公共空間管理小組同意。
六、 儀器進駐，採購人員需先請營繕組針對電力負載、散熱、安全性等問題進行評估後，將相關資料送公共空間管理小組審查。若需要增設額外之電力設備或施工工程，需經過校方單位同意後才能施作，施作工程時需有營繕組人員在場監督。
- 第六條 所有公用空間使用人員均需遵守本校「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、「生物性實驗之管理與實驗室設置規範辦法」、「生物實驗安全作業手冊」、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」及「實驗廢棄物清理辦法」。
- 第七條 若有不遵守本規範者，可提「公用空間管理小組」開會討論協調與進行懲處。
- 第八條 公用空間管理小組之決議應送交「醫學院空間管理委員會」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提交「醫學院空間管理委員會」審議。
- 第十條 本規範經醫學院空間管理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